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文件

中汽协文字第 [2026] 046 号

关于发布《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自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2016 年国家启动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为平稳做好改革过渡期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管理衔接，我会于 2017 年制定发布《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管理办法（试行）》。随着近年行业监管政策不断更新、二手车市场业态转型升级、鉴定评估技术持续革新，原试行办法相关条款已无法适配当前行业发展与实际管理需要。

为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统一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引领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合规化、高质量发展，经协会研究修订并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自律管理办法》。原《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请各单位组织从业人员依照新办法各项规定开展执业与日常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自律管理办法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自律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的从业行为，提高二手车鉴定评估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二手车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鉴定估价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30323-2013）《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 18-2021）及《二手纯电动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 17-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及其后续修订版本，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现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协会组织的岗位技能评价、取得协会颁发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岗位技能证书并自愿接受本办法管理的人员，以及自愿参与协会相关自律管理的机构。

第三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委托人提供专业、准确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

二、岗位技能水平评价与管理

第四条 协会鼓励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的人员根据业务需要，自愿参加协会组织的岗位技能评价。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开展相关工作时，应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和项目具体要求，审慎承接相关业务。

第五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岗位技能评价与证书管理由协会负责，协会为通过初级、中级、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考核且成绩合格的人员颁发相应级别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岗位技能证书。

第六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与实操能力，直接影响鉴定工作落地成效及评估结论公允质量。协会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协会常态化继续教育培训，及时更新专业知识与实操技术，持续夯实专业功底，提升依托专业储备答疑解惑、妥善回应委托人咨询的业务能力。

三、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行为规范

第七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委托约定，并根据项目性质选择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采用相关技术标准的，应按照相应标准开展作业，确保鉴定评估过程规范、科学、准确。

第八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在接受委托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书，明确鉴定评估的范围、目的、费用、时限等相关事项。

第九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应当独立进行鉴定评估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确保鉴定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十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应当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四、二手车鉴定评估师从业行为

第十一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需要实际驾驶车辆开展路试或者其他鉴定评估作业的，应当持有与所驾驶车辆相适应且处于有效状态的机动车驾驶证。无有效驾驶证的，不得驾驶车辆开展相关作业。

第十二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在从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从业，签署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
- (二) 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 (三) 根据委托事项，经委托人授权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申请查阅从业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以确保评估工作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 (四) 有权拒绝委托人及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行为和评估结果的干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在从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业；
- (二)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 (三) 对从业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必要核查，并在合理范围内判断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四) 对从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 (五) 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在两个(含)及以上评估机构从业；
- (二)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 (三)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 (四)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 (五)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应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对于出现违规行为受到投诉，经核查确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协会将予以行业内通报，并记录在案。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者，将注销其岗位技能证书，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再次参加协会组织的岗位技能评价的申请。

第十六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认真填写《二手车鉴定作业表》，出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或《二手车技术状况表》。

第十七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视其情节轻重，采取给予警告、行业公示、注销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岗位技能证等自律处理措施：

-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岗位技

能证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在从业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委托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直接责任者；

（四）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私自接受委托、索取、收受委托人不正当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五）同时在两个（含）及以上评估机构从业的；

（六）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或冒用他人名义从业、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相关业务的；

（七）签署本人未参与项目的评估报告或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

（八）采用欺骗、利诱、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协会拟采取自律处理措施的，应当事先告知相关人员拟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对协会作出的自律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申请复核。

五、变更和补办

第十九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从业单位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可以向协会申请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办理变更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单位变更申请（加盖单位公章）；

(二)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岗位技能证书扫描件；

(三) 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十一条 对不符合变更规定的，协会将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说明。

第二十二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在从业过程中遗失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岗位技能证书，需向协会申请补办。

补办岗位技能证书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岗位技能证书补办申请一份；

(二) 协会官网证书查询记录；

(三) 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和所在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证明人应当对证明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的变更及补办，均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岗位技能证书将逐步实行电子化。

六、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协会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此前发布《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管理办法（试行）》（2017 版）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由协会核发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岗位技能证书，其证书核发记录继续保留，证书真

实性及持证记录以协会留存档案和查询记录为准。此前有关注册、年审的规定不再作为证书核验的必要条件。